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处置 3 万吨塑料废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中丙东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租用厂区西侧



项目租用厂区北侧



项目租用厂区南侧



项目租用厂区东侧



项目租用厂区



租用厂房内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置 3 万吨塑料废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40702-89-05-5597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丙东	联系方式	18630423275
建设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峪头村南里 1 号		
地理坐标	(37 度 45 分 16.955 秒, 112 度 45 分 4.1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榆次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140702-89-05-559761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26.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33.25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1) 榆次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根据《榆次区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2。本项目位于 14 榆次区太榆退水渠西贾控制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一是加快推进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的全收集和全处理；二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鼓励城镇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合流制管网占排水管网的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污染排放管控：一是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晋中市全域城镇入河排污口水质应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及以上标准；二是强化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榆次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其他城市达到 75%；县城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建城区，本项目为年处置 3 万吨塑料废件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不外排废水，项目采取先进生产工艺，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2 年榆次区例行监测数据，六项常规污染物中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次评价引用《山西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改水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东沙沟村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资料，监测结果显示：TSP 日均浓度值在 169~174 μg/m<sup>3</sup> 之间，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恶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东北侧 830m 汾河支流涧河。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涧河水质产生影响。

####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农村，周边工业活动较多，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址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项目运营期采取环评提出的的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丹河水质产生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租用现有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消耗少量水，消耗一定的电等能源。项目运营资源消耗相对较小，不属于高能耗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消耗来说较低，污染物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建设及运营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 号）中晋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晋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3.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p> <p>4.全市严格管控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p> <p>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p>	<p>1~3: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符合

		<p>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5.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环境风险控制	<p>1.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p> <p>2.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处置。</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p> <p>3.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p> <p>4.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以及“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5.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6.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现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根本好转。</p>	<p>本项目严格用水，集约节约用水，不新增占地面积</p>	符合
<p>总之，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原则。</p> <p><b>二、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产业政策</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9号），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p> <p>榆次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11月14日以“2311-140702-89-05-559761”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p> <p>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因</p>				



此，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 2、选址可行性

### (1) 榆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根据榆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为年处置3万吨塑料废件项目，主要对城镇内塑料废件进行回收破碎，进而实现废物综合利用。符合榆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 占地

本项目租用土地（租用面积2333.25m<sup>2</sup>），不新增占地。根据本项目租用土地的土地证，可知，占地为工业用地。

总之，本项目选址、占地、性质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可行。

## 3、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八章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塑料和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以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为主要方向，加快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本项目为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严格按照《废塑料

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建设，本项目符合《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4、晋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晋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八章坚持分类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城区选择一批小区、公共机构，进一步深化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鼓励市县两级政府结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以村带乡、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覆盖范围。**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本项目为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可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严格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建设，本项目符合《晋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5、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根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十六条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汾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枢纽和水库除险加固等骨干防洪工程建设，推进河道标准化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山洪灾害治理，完善流域分洪缓洪区（蓄滞洪区）布局和建设，加强河道治导线和管理范围管控，实施堤防内外五到二十米护堤地保护。

本项目选址东北侧距离汾河支流涧河830m，满足《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堤防内外五到二十米护堤地保护。

#### 6、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提升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防护水平。加强河流堤外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建设，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河带保护范围，在国家相关政策范围内，有序推进还林、还草、还湿、还滩，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50米、其支流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

本项目选址东北侧距离汾河支流涧河830m。因此，本项目与《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不冲突。

(2)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的函》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的函》相关要求：“依据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干流及除汾河外的其他主要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焦化、钢铁、化工等产业园和布局建设‘两高一剩’行业项目”。本项目为年处置3万吨塑料废件项目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项目，本项目选址东北侧距离汾河支流涧河830m。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的函》相关要求不冲突。

### 7、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政策法规要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	本项目为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严格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建设，本项目实施后可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	符合

		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 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埋量	
	2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二、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四)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 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能源化利用, 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本项目为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严格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建设, 项目实施后可降低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符合
	3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1298号)	(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 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 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 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 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 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 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 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	本项目为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严格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建设, 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 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
	4	八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号)	三、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工程。(十)推进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 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旧动力电池、废旧手机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大型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塑料聚合加工等企业与再生资源加工企业合作, 建设一体化大型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绿色加工配送中心。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再生资源领	本项目为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严格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建设, 本项目仅对废塑料进行清洗、破碎, 产品可外售至废塑料高附加值利用企业。	符合

		域小微企业入园进区。鼓励废旧纺织品、废玻璃等低值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电器电子、汽车等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鼓励建立生产企业自建、委托建设、合作共建等多方联动的产品规范化回收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十三）深化废塑料循环利用：加快废弃饮料瓶、塑料快递包装等产生量大的主要废塑料品种回收利用，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废塑料高附加值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废塑料综合利用产品绿色设计认证，提高再生塑料在汽车、电器电子、建筑、纺织等领域的使用比例。科学稳妥推进塑料替代制品应用推广，助力塑料污染治理。	
--	--	--	--

### 8、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符合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收购排水管和暖气管塑料及周边废塑料瓶。不包括上述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3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	本项目位于乌金山镇峪头村南里 1 号，租用现	符合

	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有工业用地，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	
4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5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置 3 万吨塑料废件。	符合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6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7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符合
四、生产工艺与装备			
8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	符合
9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	符合

		耗水量与耗药量；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五、环境保护			
10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11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加工存储场地建有围墙，地面进行硬化。	符合
12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企业厂区管网建设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13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剂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剂等夹杂物，经过分拣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14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15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	切割粉尘采用布	符合

	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采用湿式破碎	
16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使用低噪设备并实施基础减震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中要求。

### 9、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原料由废品收购站收购，主要收购《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附录 A 中的废通用塑料。 符合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废塑料收集过程中避免扬散，不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符合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塑料运输过程采用篷布覆盖，不裸露运输，装卸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分选要求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收集的废旧塑料运回产区后采用人工分选方式，将原料中夹带的其他废物分离，后续工序不再进行分选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	本项目使用湿法破碎时，建设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废塑料的清洗采用物理清洗，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项目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用机械甩干脱水处理，不涉及烘干，干燥环节密封。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的 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工作阶段，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符合
		清洁生产要求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符合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	本项目不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符合

		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核的企业。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企业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符合
	监测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提出相关的自行监测要求。	符合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本项目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符合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的特殊要求	医疗废物中的废塑料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不收集医疗废物中的废塑料	符合
		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	符合
		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类包装物，应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优先用于原始用途，不能再次使用的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收集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类包装物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建设单位：晋中丙东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年处置 3 万吨塑料废件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峪头村南里 1 号。</p> <p>生产规模：年处置 3 万吨塑料废件。</p> <p>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p> <p><b>2、主要建设内容</b></p> <p>厂区面积 2333.25 平方米。建设大型破碎机 1 台，小型破碎机 2 台及其配套设施。</p>			
	<b>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b>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全封闭，内部锯床 1 台、液压剪切机 1 台，大型破碎机 1 台，小型破碎机 2 台及配套的清洗设施，轻钢结构	租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项目区原料库北侧，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包含办公、值班	租用现有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依托厂房现有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采暖	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北部，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原料为袋装	利用现有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南部，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大气	锯床、液压剪切机	锯床、液压剪切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局部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利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及时清理污泥污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一座卫生厕所，采取防渗处理，少量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项目湿法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活性污泥池+清水池+消毒）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噪声	产噪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采用消声器。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新建
	除尘灰	除尘灰作为废塑料外售。	新建
	栅渣、污泥	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新建
	废机油、废棉纱、废油桶	在厂内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15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分区存放。	新建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锯床	1	台		
2	液压剪切机	1	台		
3	塑料破碎机	1	台	1200 型	
4	塑料破碎机	1	台	60 型	
5	清洗池	3	座	每座 45m <sup>3</sup>	
6	脱水机	2	台	卧式/立式	

### 4、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3。

表 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规模及品种			
1	废通用塑料	t/a	30000	
二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3270	
2	电	万 KW·h	98.28	
四	项目总用地	m <sup>2</sup>	2333.25	不新增占地
五	劳动定员	人	15	
六	工作制度	班	1	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七	建设投资	万元	100	
八	环保投资	万元	26	投资比例 26.0%

### 5、原辅材料消耗

按照《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附录 A，本项目废塑料主要为废通用塑料，从废品回收站和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获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本项目原生塑料应用
1	废通用塑料	废聚乙烯	10000	t/a	管材、工业及民用结构制品
2		废聚丙烯	10000	t/a	工业及民用结构制品
3		废聚氯乙烯	2500	t/a	型材、管材
4		废聚苯乙烯	2500	t/a	民用透明制品
5		废 ABS 树脂	5000	t/a	工业和民用壳体制品

## 6、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物料平衡分析

###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破碎清洗加工后的废塑料碎片，成品包装为袋装。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产量	单位	备注
1	废塑料碎片	29377.164	t/a	25kg/袋

### (2)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物料平衡分析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废旧塑料	30000	废塑料碎片	29377.164
/	/	除尘灰	59.836
/	/	分拣杂物	600
/	/	栅渣、沉淀池污泥	63.0 (干重)
总计	30000	总计	30000

## 7、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从国家电网高压线所接入，生产区内设一配电室，满足供电需要。

###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峪头村自来水提供。

###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第4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选取。①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员15人，年工作300天，厂区设置卫生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职工用水主要为洗漱用水，厂区不设洗浴。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项目用水量为0.75m<sup>3</sup>/d(225m<sup>3</sup>/a)，排放系数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0m<sup>3</sup>/d(180m<sup>3</sup>/a)。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湿法破碎及清洗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E、PP塑料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1.0吨/吨-原料，本项目清洗工序物料用量为100t/d，则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100t/d。湿法破碎+清洗用水的损耗量约为10%，则本项目湿法破碎及清洗工序用水量为110t/d。

项目湿法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活性污泥池+清水池+消毒)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并配套设置回用水泵、管道等。

### 3) 道路洒水

道路洒水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选取。

厂区洒水：厂区内空地和道路合计占地面积约500m<sup>2</sup>，道路洒水定额按1.5L/m<sup>2</sup>·d，年洒水210天，洒水用水量为0.75m<sup>3</sup>/d(225m<sup>3</sup>/a)。

表 2-9 本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指标	新鲜用水量	污水排放量	备注
办公生活	50L/人·d	15人	0.75m <sup>3</sup> /d	0.60m <sup>3</sup> /d	厂区洒水抑尘
生产用水	1.1m <sup>3</sup> /t-原料	100t-原料	10.0m <sup>3</sup> /d	0	循环(100m <sup>3</sup> /d)使用不外排
厂区洒水	1.5L/m <sup>2</sup> ·d	500m <sup>2</sup>	0.15m <sup>3</sup> /d(回用水0.60m <sup>3</sup> /d)	0	回用水0.60m <sup>3</sup> /d
合计	/	/	10.90m <sup>3</sup> /d	0.60m <sup>3</sup> /d(全部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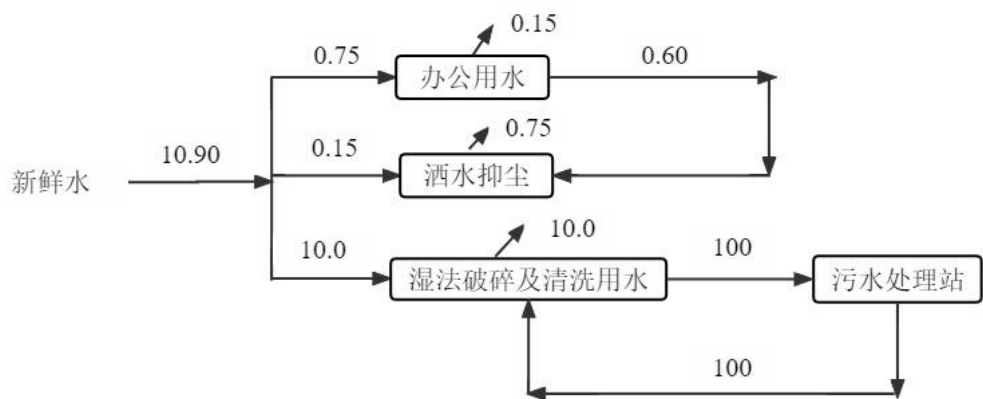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 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 (5) 制冷

夏季车间不制冷；办公室安装立式或壁挂式空调制冷。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运营后员工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普通员工 12 人。全年工作日数为 300 天，生产流水线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 10、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

平面布置：根据场地情况、生产特点及工艺流程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结合场区地形和全年主导风向等特点，总图布置按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等。

项目区北侧为办公生活区，其余为生产区，。

四邻关系：本项目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进厂道路，东侧为其他库房。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现有车间地面硬化、车间修整，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安装。</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大体分以下几步进行：现有车间地面硬化、车间修整、设备安装。</p> <p>（1）厂房维修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p> <p>（2）设备安装过程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污主要为生产机械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和少量设备安装的破损块。</p> <p>本项目施工以人工施工为主，机械施工为辅。</p> <p><b>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b></p> <p>（1）废气：</p> <p>项目主要为厂房维修、设备安装，不动用土方，施工期基本无扬尘产生。</p> <p>（2）废水：</p> <p>施工人员使用现有环保卫生厕所，产生的洗漱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p> <p>（3）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p> <p>（4）固废</p> <p>施工期间厂房维修产生的废弃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包装箱、袋及生活垃圾等。分类处置。</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建筑垃圾填埋场。</p>
-------------------	---



## 二、运营期

### 1、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原料：项目原料主要是从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外购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废旧塑料，外购的原料暂存在原料区分区存放。废旧塑料制品进厂前已经废品回收站去除了碎石、泥土和水泥灰等杂质，同时对原料进行初步筛选，品相较差的原料均不会购入，外购废旧塑料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原料堆场暂存。

(2) 分拣：采用人工将废旧塑料中混有金属、包装袋、铁丝及其他杂质分拣出来，同时将不同颜色、不同类型的塑料进行初步分类。此过程产生废旧塑料进厂时夹带的不可利用废物。

#### (3) 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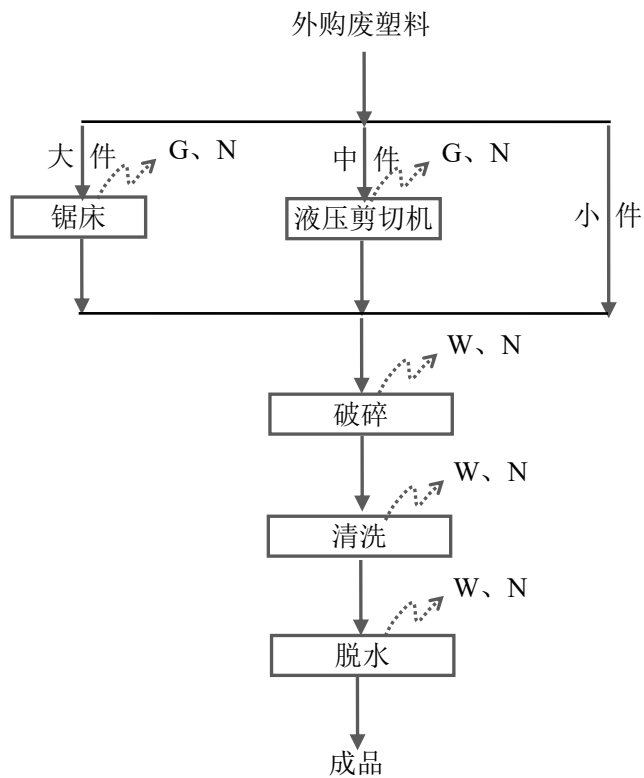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原料中的管材、大件塑料需先进行切割，切割采用锯床切割，中件塑料采用砂轮锯切割。小件塑料无需切割。

(4) 破碎：废旧塑料按要求通过输送带投入破碎机的喂料槽，被旋转的绞盘切割破碎。本项目破碎属于湿法破碎，破碎时有喷头实时喷水，且破碎后原料粒径较大（约 1-3cm），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5) 清洗：原料破碎后须进行清洗，破碎时喷淋的水随破碎的原料进入清洗池，池内设有清洗机，经过三次清洗后，方能去除原料上沾染的杂质。本项目 1 号水洗、2 号水洗、3 号水洗用水串用，自来水水由 3 号水洗池进入，经使用后进入 2 号水池，2 号水池使用后最终进入 1 号水洗，废水从 1 号水洗槽排出，此工序产生大量清洗废水、清洗池底泥及设备噪声，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输送。到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循环使用；清洗池底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6) 脱水：清洗后的破碎料因表面含有少量水分，因此设置高速脱水机利用离心原理甩干物料表面残留的水分，高速脱水机可脱离物料表面 90% 的水分，脱水机脱去水分经管道进入清洗池作为补充水，脱水料直接置于成品仓库，剩余水分置放于成品区堆存晾干。

(7) 包装出售：产品经晾干后包装后入库保存待售。



图例：W：废水S：固废Z：噪声G：废气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大气环境

1) 锯床、液压剪切机产生的颗粒物；

### (2) 水环境

1) 生活污水；

2) 湿法破碎废水；

3) 清洗废水；

4) 脱水机废水。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切割机、破碎机、脱水机、水泵和风机等。这些噪声源大多数为稳态连续声源，生产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稳态噪声影响。噪声源源强为 75~85dB(A)。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分拣废物、栅渣、污泥、废机油、废棉纱、废油桶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个人（麻文明）厂房、厂院及院内房屋，共计 2333.25m<sup>2</sup>。</p> <p>项目用地原为榆次区乌金山镇平南金属制丝厂（购买铜杆进行拉丝，产品为铜丝），麻文明为榆次区乌金山镇平南金属制丝厂法人。</p> <p>2010 年榆次区乌金山镇平南金属制丝厂因效益不好停产，停产后进行了设备拆除。2010 年至 2022 年主要作为库房使用。</p> <p>本项目历史上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重点监管单位。</p> <p>经现场踏勘，目前，地块内厂房为空厂房。部分地面未硬化。</p> <p>本次环评提出对未硬化地面进行硬化。防止渗漏。</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本次评价收集了榆次区 2022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μg/m<sup>3</sup>，CO：mg/m<sup>3</sup>）</b>							
	监测时间	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榆次区 2022 年全年	年平均浓度	80	46	12	31	175	1.2
		标准值 <sup>①</sup>	70	35	60	40	160	4
		占标率（%）	114.3	131.4	20.0	77.5	109.4	30.0
		超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备注：①标准值中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为年平均；O <sub>3</sub>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CO 为 24 小时平均							
	<p>本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以上数据可知：2022 年榆次区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 年均浓度值为 80μg/m<sup>3</sup>，PM<sub>2.5</sub> 年均浓度值为 46μg/m<sup>3</sup>，SO<sub>2</sub> 年均浓度值为 12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均浓度值为 31μ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5μg/m<sup>3</sup>，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2mg/m<sup>3</sup>。六项主要污染物的指标中，PM<sub>10</sub> 占标率 114.3%，PM<sub>2.5</sub> 占标率 131.4%，NO<sub>2</sub> 占标率 77.5%，O<sub>3</sub> 占标率 109.4%，SO<sub>2</sub> 占标率 20.0%，CO 占标率 30.0%，表明榆次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本项目的大气特征性污染因子为 TSP，本次引用《山西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改水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项目西北方向 4.8km 东沙沟村，监测时间是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监测项目是大气特征因子 TSP。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p>							
<b>表 3-2 大气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b>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TSP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达标情况			
东沙沟村	2022.7.25~ 2022.7.27	169~174	300	5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东北侧 830m 汾河支流润河。根据《2022 年 1-12 月晋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榆次区仅有太榆退水渠东贾村有断面水质监测：

2 月、3 月、4 月、6 月、7 月、8 月、为IV类水质；超标；5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为III类水质，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用厂区建设，周围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一般。

## 4、生态环境现状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中市榆次区峪头村南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周边以人工生态（农田）为主。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晋中市榆次区峪头村南侧，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115m 的峪头村、东北侧 116m 峪头学校。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位置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2°45'1.287"	37°45'21.475"	峪头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115
	112°45'7.486"	37°45'20.978"	峪头学校		NE	116
地下水	厂区及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3.5	15	1.0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8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1	氨	mg/m <sup>3</sup>	1.5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2、废水

本项目厂区设置卫生厕所。本项目生活洗漱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 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循环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 控制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	≤30	≤30	--

### 3、噪声

施工期: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营运期: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文件规定,第十六条:“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不大于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大于0.3吨/年;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1吨/年和氨氮排放量不大于0.5吨/年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p> <p>本项目拟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584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b></p> <p>经现场勘察时了解到，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生产厂房及土建活动等的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相对较小。</p> <p><b>一、施工期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施工垃圾运输，设备安装用到的机械、运输车辆运行时排出的气体污染物，为无组织间歇排放。</p> <p>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人员不在厂内食宿。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甚小。</p> <p><b>二、施工期水防治措施</b></p> <p>施工人员可以利用现有卫生厕所，生活污水仅为洗漱用水，由于其污染因子简单，浓度较低，可以用于厂区洒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p> <p>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b>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范围为70~95dB(A)。</p> <p>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每一施工工序动用施工机械量较少，施工全过程位于车间内，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养护，进一步降低噪声产生。</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项目区周围人居环境无影响。</p> <p><b>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间应根据需要物料分类存放、加强管理，木料、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建筑垃圾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运输过程必须采用密闭方式，选择对周围人居环境影响最小的路线进行。</p>
-----------	--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投入垃圾箱（桶）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项目施工结束，上述影响将随之消失。

## 1、废气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设计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锯床、液压剪切机	颗粒物	63.60	1086.30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24334	100%	99.08%	是	10	0.584	见表 4-2	10	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年
2	生产过程	颗粒物	3.18	/	无组织	全封闭的轻钢厂房				是	/	0.159	见表 4-3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3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8.99×10 <sup>-2</sup>	/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及时清理污泥污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是	/	3.60×10 <sup>-2</sup>	见表 4-3	1.5	厂界	NH <sub>3</sub>	1次/年
		H <sub>2</sub> S	3.50×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0.06	H <sub>2</sub> S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流速/(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PM <sub>10</sub>	
锯床、液压剪切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12.751014°	37.754605°	875	15.0	0.76	14.9	20	2400	正常	0.243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 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TSP	NH <sub>3</sub>	H <sub>2</sub> S
生产车间	112.750799°	37.754489°	875	40	40	0	12.0	2400	正常	0.066	/	/
污水处理站	112.750976°	37.754623°	875	10	5	0	5.0	7200	正常	/	5.0×10 <sup>-6</sup>	1.93×10 <sup>-8</su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核算方法。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对本项目大气源强进行核算。							
	产污系数法中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选取。							
	<b>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产生量核算一览表(产污系数法)</b>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下料	下料件	其他非金属材料	锯床、液压剪切机切割	所有规模	产污系数法	工业废气量(m <sup>3</sup> /t-原料)	4635
							颗粒物(kg/t-原料)	5.30
	本项目仅需对大件、中件原料进行切割, 大件、中件原料占整体原料的 40% (大件占 15%, 中件占 25%), 为 12000t/a。小件原料占 60%, 为 18000t/a, 不需要进行切割。							
	1) 锯床、液压剪切机切割							
切割过程大件原料采用液压剪切机切割, 中件原料采用锯床冷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								
锯床、液压剪切机分别设置局部集气罩, 集气效率 95%, 集气后经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锯床、液压剪切机工业废气全年产生量=12000t-原料/a×4635m <sup>3</sup> /t-原料=5562 万 m <sup>3</sup> /a								
锯床、液压剪切机工业废气小时产生量为: 5562 万 m <sup>3</sup> /a÷2400h/a=23175m <sup>3</sup> /h 颗粒物产生量=5.30kg/t-原料×12000t/a=63.60t/a 颗粒物产生浓度=63.60t/a×95%÷5562 万 m <sup>3</sup> /a=1086.30mg/m <sup>3</sup>								
本项目在锯床、切割处设置局部集气罩, 全年工作2400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达10mg/m <sup>3</sup> 。								

本项目风量考虑 5%余量，设计风量为 24334m<sup>3</sup>/h，  
 颗粒物排放量=243345m<sup>3</sup>/h×2400h×10mg/m<sup>3</sup>=0.584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63.60t/a×5%=3.18t/a。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轻钢全封闭结构，底部基础为砖混结构，上方为轻钢板结构，进出口为电动卷间门。采取上述措施后，生产过程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59t/a。

## 2)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NH<sub>3</sub>、H<sub>2</sub>S等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逸出量受污水量、污泥量、污水中溶解氧量、污泥稳定程度、污泥堆存方式以及数量、日照、气温、湿度、风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00g的BOD<sub>5</sub>可产生0.0031g的NH<sub>3</sub>和0.00012g的H<sub>2</sub>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BOD<sub>5</sub>去除量为0.0279t/a，则NH<sub>3</sub>和H<sub>2</sub>S产生量分别为0.0899kg/a（8.99×10<sup>-2</sup>t/a），0.0035kg/a（3.50×10<sup>-3</sup>t/a）；按照年运行7200h计，则该污水处理站NH<sub>3</sub>、H<sub>2</sub>S的产生速率为1.25×10<sup>-5</sup>kg/h和4.83×10<sup>-7</sup>kg/h。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通过将污水处理站置于地下，喷洒生物除臭剂，空间除臭效率可达60%~90%。本项目对产生臭气的构筑物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清理污物，并进行加盖处理，除臭效率取保底值 60%，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所示。

表 4-5 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NH <sub>3</sub>	8.99×10 <sup>-2</sup>	1.25×10 <sup>-5</sup>	无组织	3.60×10 <sup>-2</sup>	5.0×10 <sup>-6</sup>	投放除臭剂+定期清理污物	是
H <sub>2</sub> S	3.50×10 <sup>-3</sup>	4.83×10 <sup>-7</sup>		1.4×10 <sup>-3</sup>	1.93×10 <sup>-8</sup>		

##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0	0.243	0.58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8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8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	生产过程及存储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159
2	/	污水处理	恶臭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
			NH <sub>3</sub>			1.5	3.60×10 <sup>-2</sup>
			H <sub>2</sub> S			0.06	1.40×10 <sup>-3</sup>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9
					NH <sub>3</sub>		3.60×10 <sup>-2</sup>
					H <sub>2</sub> S		1.40×10 <sup>-3</sup>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锯床、液压剪切机切割颗粒物

锯床、液压剪切机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风量为24334m<sup>3</sup>/h，过滤风速取0.6min/m，则过滤面积为676m<sup>2</sup>，滤袋材质采用覆膜滤袋，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10mg/m<sup>3</sup>。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锯床、液压剪切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库地面全部硬化。

本项目采取了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为可行技术。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项目采取投放除臭剂、定期清理污物的措施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进行处理，项目采取的处理措施易于实施，且除臭剂能有效抑制致恶臭物质的生理、生化活动，使臭气消除效果见效快，效果持久，且对人体无任何毒害作用。项目在采取投放除臭剂、定期清理污物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该措施可行。

### (3) 非正常工况及防治措施

#### 1)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车、停车、停电、检修、故障停车时的污染物排放。在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污染控制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往往成为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尽管工程采取了一定的收集和处理措施，但仍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量的污染物排入环境，甚至可能会出现短时间的超标排放。如果操作和设备管理不善，非正常排放引起的污染物流失将更为明显。虽然非正常排放发生机率较小，但其对环境的危害不容忽视。

通过对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识别，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事故可能发生的概率，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无法正常运转产生的污染物超标排放，布袋除尘器效率降为 85%。此时废气中可能出现超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点源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965	0.5	1

#### 2) 采取的防治措施

为避免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工况得不到有效处理直接外排现象的发生，要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重要设备进行及时检修与维护，保证其稳定正常运转，并设置备品备件。另外还要加强员工生产技能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最大限度减少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事故排放。

(4) 对周边近距离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115m 的峪头村；采用清洁的的生产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采用全封闭厂房，锯床、液压剪切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均位于厂房内；恶臭喷洒除臭剂，最终各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近距离敏感点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按照评价要求的环保措施实施后，各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只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从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废水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回用标准 (mg/L)	监测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办公生活	洗漱用水	SS	0.0108	60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	沉淀	/	是	0	0	不外排	-	-	-	-
2	湿式破碎+清洗	生产废水	COD	0.042	420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110 m <sup>3</sup> /d	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90%	是	42	0	不外排	-	-	-	-
			氨氮	0.0021	21.2				80%		4.24	0		-	-	-	-
			总氮	0.0032	32.5				50%		16.25	0		-	-	-	-
			石油类	0.0019	18.5				55%		8.325	0		-	-	-	-
			总磷	0.00013	1.2				40%		0.72	0		-	-	-	-
			SS	0.050	500				98%		20	0		30	-	-	-
			BOD <sub>5</sub>	0.0294	294				95%		14.7	0		30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源强核算**

## (1) 废水产排情况

**W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0.60m<sup>3</sup>/d (180m<sup>3</sup>/a)。厂区设置卫生厕所，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W2: 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内容，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废旧塑料湿法破碎及清洗废水。

本项目湿法破碎及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110t/d，废水产生量为 100.0t/d。污染物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行业系数表选取。

**表 4-10 污染源源强产生量核算一览表(产污系数法)**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名称	平均去除效率(%)
废 PE/PP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t-原料	1.0	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
			化学需氧量	g/t-原料	420		90
			氨氮	g/t-原料	21.2		80
			总氮	g/t-原料	32.5		50
			石油类	g/t-原料	18.5		55
			总磷	g/t-原料	1.2		40

## 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湿法破碎及清洗工序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废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实际生产中(1) — (4)类(悬浮物污染、有机物污染、油脂污染、溶解物污染)废塑料，没有有毒有害物质，可以进行简单处理后排放。简单处理投资很小，主要用絮凝沉淀法。该处理工艺可去除 95% 以上的悬浮物，有机物，油脂。溶解物污染可以通过分期分批清洗稀释。”同时参考实

际运行实例《气浮—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废塑料清洗废水》（操巧芳，佛山市上典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资源节约与环保，2013年第7期）中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确定本项目湿法破碎及清洗工序废水采用的工艺如下：格栅拦截→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活性污泥法→二沉池→清水池→消毒→回用。

混您沉淀池、二沉池污泥通过污泥泵进入污泥池，经污泥浓缩后再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滤液及上清液回至调节池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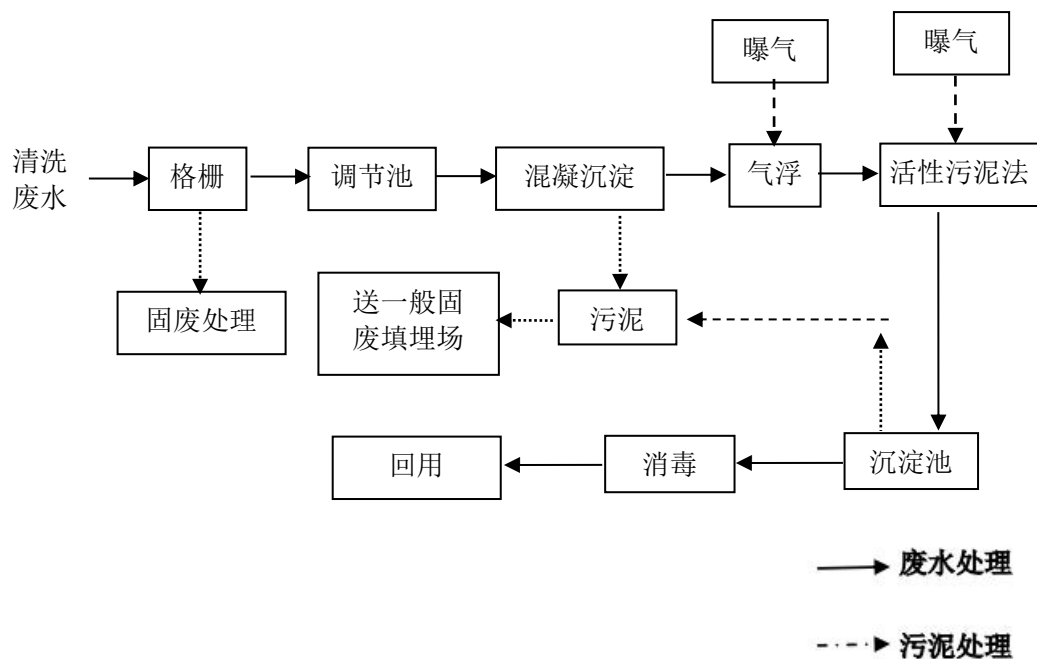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 2)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设置，厂区排放污水进入处理站前设计格栅，拦截比较大的漂浮物，格栅井与调节池统一设计。调节池通过其自身足够的容积与预曝气对水质水量进行有效的调节。由于原水中悬浮物杂质比较多，在池底设置预曝气管系对池内进行供气搅拌，防止沉积物积累在池底。调节池出水由提升泵输送进入混凝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后可去除大部分可沉降的悬浮物。

经混凝沉淀后进入活性污泥池，经好氧处理可去除废水中的 BOD<sub>5</sub>，出

水进入二沉池，将生化降解产生的剥落的生物膜予以沉淀去除，同时二沉池还可以作为补充生化系统活性污泥的回流池之用。二沉池上清液出水经消毒后回用。

### 3) 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保证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废水排放特征及项目所在地冬季气温较低等。提出以下措施要求：

a、本项目废水来源单一，但为保证后续污水处理工序正常运行，设置一座调节池有，一是为了保证冬季低温时二级生化系统能正常运行，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应保有一定的水量，使污水不断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循环，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内菌群正常生长、繁殖，保证污水处理系统可以全年正常运行。二是可有效防止某一时间高浓度废水对后续生化处理工艺造成冲击影响。

b、项目所在地冬季气温较低，为保证污水处理站冬季处理效率，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并设置在当地冻土层以下。

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达标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4) 出水水质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00m<sup>3</sup>/d，考虑波动系数，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1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 COD 浓度 420mg/L，BOD 浓度 294mg/L，SS 浓度 500mg/L，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废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本项目采用混凝沉淀+气浮+活性污泥法，对 COD 去除效率达 90%，BOD<sub>5</sub> 去除效率达 95%，SS 去除效率达 98%，最终，本项目出水 COD 浓度 42mg/L，BOD 浓度 14.7mg/L，SS 浓度 10mg/L，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BOD<sub>5</sub> 浓度 30mg/L，SS 浓度 30mg/L。

### (2) 废水不外排分析

本项目建设 3 座 45m<sup>3</sup> 的清洗池，总容积共计 135m<sup>3</sup>，可满足本项目破碎、

清洗用水 110m<sup>3</sup>/d 要求。

同时建设 11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可完全容纳本项目污水量。

### (3)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湿法破碎及清洗工序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地面洒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锯床、液压剪切机、破碎机、水泵、风机等。这些噪声源大多数为稳态连续声源，且大部分位于室内，生产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稳态噪声影响。噪声源源强为 75~85dB(A)。项目拟通过采取优化平面布置、厂房屏蔽、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厂房采用彩钢复合板，插入损失为 21dB(A)。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及相关情况统计见表 4-10、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锯床	85/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39	30	1.2	12	63.4	昼间	21	36.4	1
		液压剪切机	85/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32	30	1.2	12	63.4	昼间	21	36.4	1
		大型破碎机	85/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41	26	1.5	14	62.1	昼间	21	35.1	1
		小型破碎机 1	80/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29	26	1.2	14	57.1	昼间	21	30.1	1
		小型破碎机 2	80/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35	26	1.2	14	57.1	昼间	21	30.1	1
		水泵 1	85/1	置于地下、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39	21	-1.2	19	59.4	昼间	21	32.4	1
		水泵 2	85/1	置于地下、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39	18	-1.2	19	59.4	昼间	21	32.4	1
		水泵 3	85/1	置于地下、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39	16	-1.2	19	59.4	昼间	21	32.4	1
		水泵 4	85/1	置于地下、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44	16	-1.2	14	62.1	昼间	21	35.1	1
		脱水机	75/1	低噪设备、进出口消声器	38	11	1.2	11	54.2	昼间	21	27.2	1
风机	80/1	低噪设备、进出口消声器	43	31	1.2	11	59.2	昼间	21	32.2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声源在室内声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的级别；

（2）设备减振：对振动较大的搅拌机设备安装设置减振垫，并及时检查维修，防治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3）对风机加装消声器。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是成熟可行的，可一定程度减轻噪声源强和车间噪声。应注意的是项目的平面布置设计，强噪设备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强噪设备与厂界的距离及厂界噪声限值，布置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出各设备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达标
1	东厂界	31.0	/	/	昼间≤60	达标
2	西厂界	25.0	/	/		达标
3	南厂界	31.0	/	/		达标
4	北厂界	33.0	/	/		达标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值东侧、西侧、北侧、南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即昼间 60dB(A)。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当地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污染源	厂界外 1m 处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棉纱、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 （1）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人.天}$ ，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日以300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25t/a。环评要求建设方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2）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利用。产生量约9.0t/a。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结合前文，经计算，本项目各除尘器除尘收集量为59.836t/a，除尘灰可以作为废塑料外售。

(4) 分拣杂物

结合前文，经计算，本项目原料分拣杂物为 600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栅渣、污泥池污泥

结合前文，经计算，本项目栅渣、污泥池污泥合计 63.0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6) 机修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

①废矿物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约 0.1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②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油桶。由于废油桶上含有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③废棉纱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棉纱。由于废棉纱上含有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产

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该项目需设置规格 3m×5m 的危废贮存点 1 座，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区西北角	15m <sup>2</sup>	桶装	3.0t/a	1 年

本项目建设一座 15m<sup>2</sup> 的危废贮存点，该危废贮存点基础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本次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内分区暂存。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贮存设施识别标志和标签等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公告 2023 年第 5 号）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规定：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

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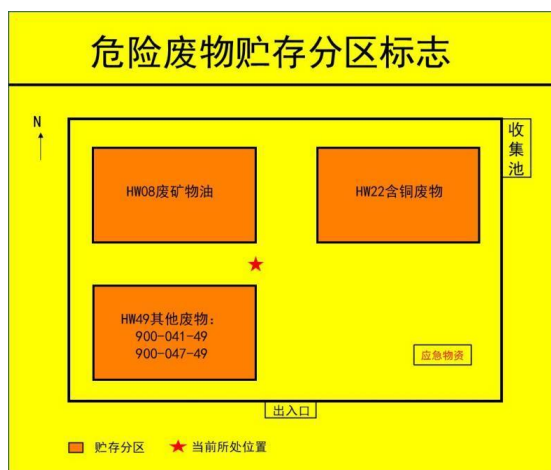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首先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联单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图如下：**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标识如下:



危废贮存点（贮存设施）标识牌如下: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h2>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危 险 废 物</p>
---	---

表 4-15 固体废物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产生量/(t/a)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2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原料	包装袋	一般固废	07	/	固态	/	9.0	原料库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66	/	固态	/	59.836	集灰斗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分拣	分拣废物	一般固废	06	/	固态	/	600	原料库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污水处理站	栅渣、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62	/	固态	/	63.0	污泥池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15	危废贮存点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管理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含废矿物油废弃包装物	固态	T，I	0.10	危废贮存点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棉纱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含废矿物油	固态	T，I	0.05	危废贮存点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如下措施与对策。

###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卫生厕所、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施工，采取有严格的防渗措施，废水不会外泄渗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 (2) 分区防控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卫生厕所、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还未建设，建设时应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施工，采取有严格的防渗措施，废水不会外泄渗漏，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卫生厕所、生产车间已经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卫生厕所采用原土夯实+10cm 防渗混凝土，墙壁采用 240 砖墙+防渗砂浆抹面；

生产车间部分未硬化，采用原土夯实+10cm 防渗混凝土，防渗技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leq 10^{-7}$ cm/s。

其他为一般防渗区。

**表 4-16 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区域	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卫生厕所、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基础防渗处理，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leq 10^{-7}$ cm/s。
厂内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应急响应**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减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查明并切断污染源；探明地下水、土壤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依据探明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合理布置截渗井，并进行试抽工作；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在采取以上严格的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环保工作的总要求、环境管理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监测、排放考核、奖惩、环保员责任及环保资料归档等方面的内容。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 大气环境监测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污染源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手段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无组织	/	厂界	颗粒物、恶臭、NH <sub>3</sub> 、H <sub>2</sub> S	1次/年	手工监测

2) 噪声环境监测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手工监测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0%。其项目环保投资具体内容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大气污染物	锯床、液压剪切机	锯床、液压剪切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局部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利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1 套	5.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及时清理污泥污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一座卫生厕所，采取防渗处理，少量生活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1 套	0.5
	生产废水	项目湿法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活性污泥池+清水池+消毒)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 套	10.0
噪声	各类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	5.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若干	0.5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

	除尘灰	除尘灰作为废塑料外售。	/	/
	栅渣、污泥	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1.0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1 座	3.0
合计	/	/	/	26.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锯床、液压剪切机 G1	颗粒物	锯床、液压剪切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局部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利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处理站	恶臭、NH <sub>3</sub> 、H <sub>2</sub> S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及时清理污泥污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W1	SS	厂区设置卫生厕所，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湿法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总磷	项目湿法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活性污泥池+清水池+消毒）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锯床 Z1、液压剪切机 Z2、大型破碎机 Z3、小型破碎机 1Z4、小型破碎机 2Z5、脱水机 Z6、风机 Z7、水泵 Z8	Leq	选用高效、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本项目除尘灰经收集后，作为废塑料外售；原料包装袋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队清理；栅渣、污泥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卫生厕所、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区。</p> <p>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卫生厕所、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收集池防渗技术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math>\geq 1.5</math>m，<math>\leq 10^{-7}</math>cm/s。</p> <p>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环保工作的总要求、环境管理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监测、排放考核、奖惩、环保员责任及环保资料归档等方面的内容。</p> <p>(2) 环境管理重点</p> <p>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封闭设施的漏风情况、提高密闭性。</p> <p>按照监测计划要求进行跟踪监测。</p> <p>(3) 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公司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主要公开内容为：</p> <p>1) 项目投运前</p> <p>①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向社会公开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p> <p>②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2) 项目投运后</p>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其它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如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p>

## 六、结论

晋中丙东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置3万吨塑料废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84		0.584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9.0		9.0	
		分拣杂物				600		600	
		除尘灰				59.836		59.836	
		栅渣、污泥				63.0		63.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5		0.15	
		废油桶				0.10		0.10	
		废棉纱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qi203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置3万吨塑料废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晋中丙东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2MAD1UTYQ3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丙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任丙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任丙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欣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HMQFGX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军	2016035140352015146005000273	BH028477	郭亚军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477	郭亚军

##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委托书

委托方： 晋中丙东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 山西欣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 《编制年处置3万吨塑料废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工作要求如下：

1、在签订委托书后，受托方应根据委托事项的工作内容、评价范围、技术难度、时间要求的及时组建编制工作小组，并将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通报委托方。

2、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的资料。

3、委托的工作任务结束后，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本。

2023年11月11日

委托方（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丙东



受托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11-140702-89-05-559761

项目名称：年处置3万吨塑料废件项目

项目法人：晋中丙东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峪头村南里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2MADIUTYQ3B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1月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区2333.25平方米，厂房总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大型破碎机1台，小型破碎机2台及其配套设施。

2023年11月14日

## 注 意 事 项

- 1、项目备案后，企业应当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2、企业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企业应当报告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企业应当按季度报告项目建设动态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企业应当报告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3、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或者建设规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企业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4、企业对项目报送信息及附件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5、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1) 提供虚假项目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2)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3) 不按照备案内容建设的；
  - (4) 企业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信息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2MAD1UTYQ3B

1-1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晋中丙东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丙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粉碎加工处理；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峪头村南里1号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 房屋租赁合同书

岭头村 麻文明 简称、甲方

黑龙江木兰县利东镇 任丙东 简称、乙方

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自愿将自己所属房屋赁给乙方使用，租金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正。
2. 乙方自愿，以每年伍仟元人民币为价赁使用甲方房屋。
3. 租期暂定三年，从2022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租金每年分两次支付给甲方，上半年50%，下半年50%。
4. 甲方给乙方提供用水、用电方面的便利，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5. 乙方确保在所租用的房屋场地内依法、依规生活、生产经营。
6. 乙方在租用房屋的时间内是该房屋的实际使用控制人，承担其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7. 该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麻文明

乙方 任丙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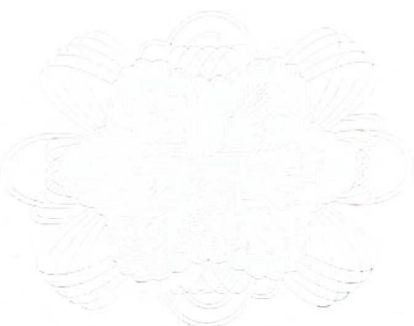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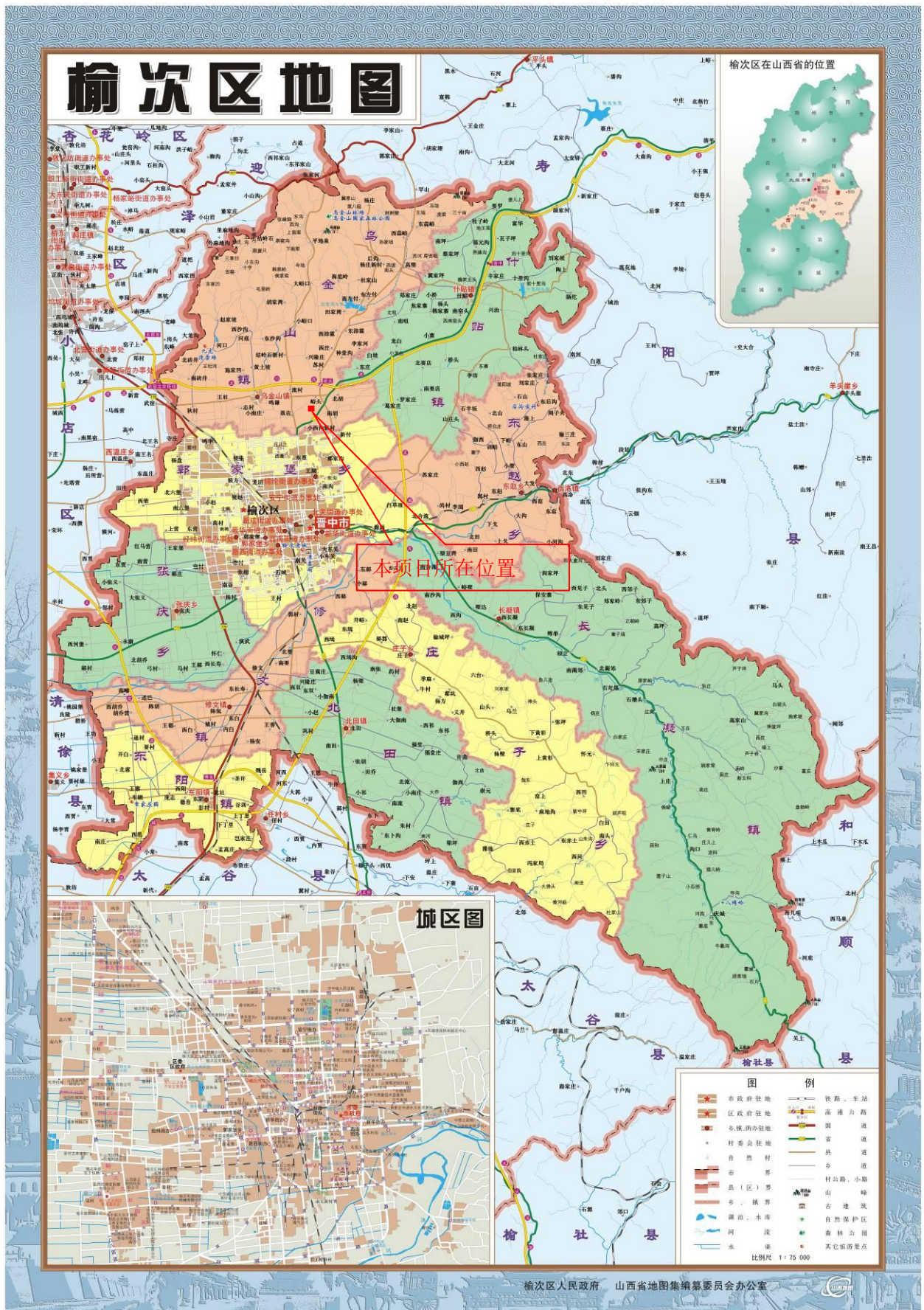
市 集用 (2005) 第 0501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榆次阳泉镇平南金属制品厂		
土地所有权人	榆次阳泉镇哈头村		
座 落	榆次阳泉镇哈头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协议出让	终止日期	贰拾年零叁月拾捌日
使用权面积	2333.25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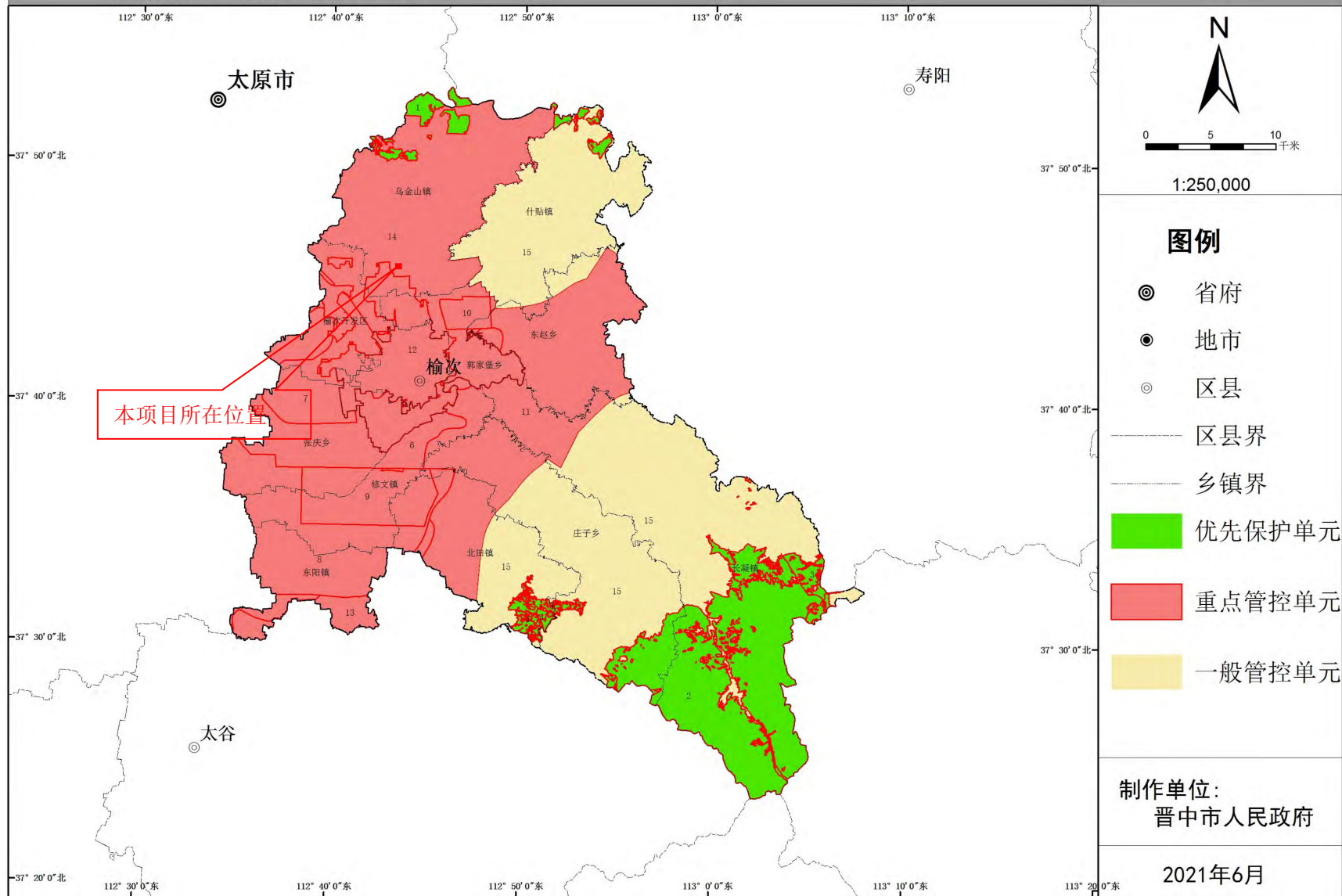


  
 榆次市人民政府 (章)  
 2005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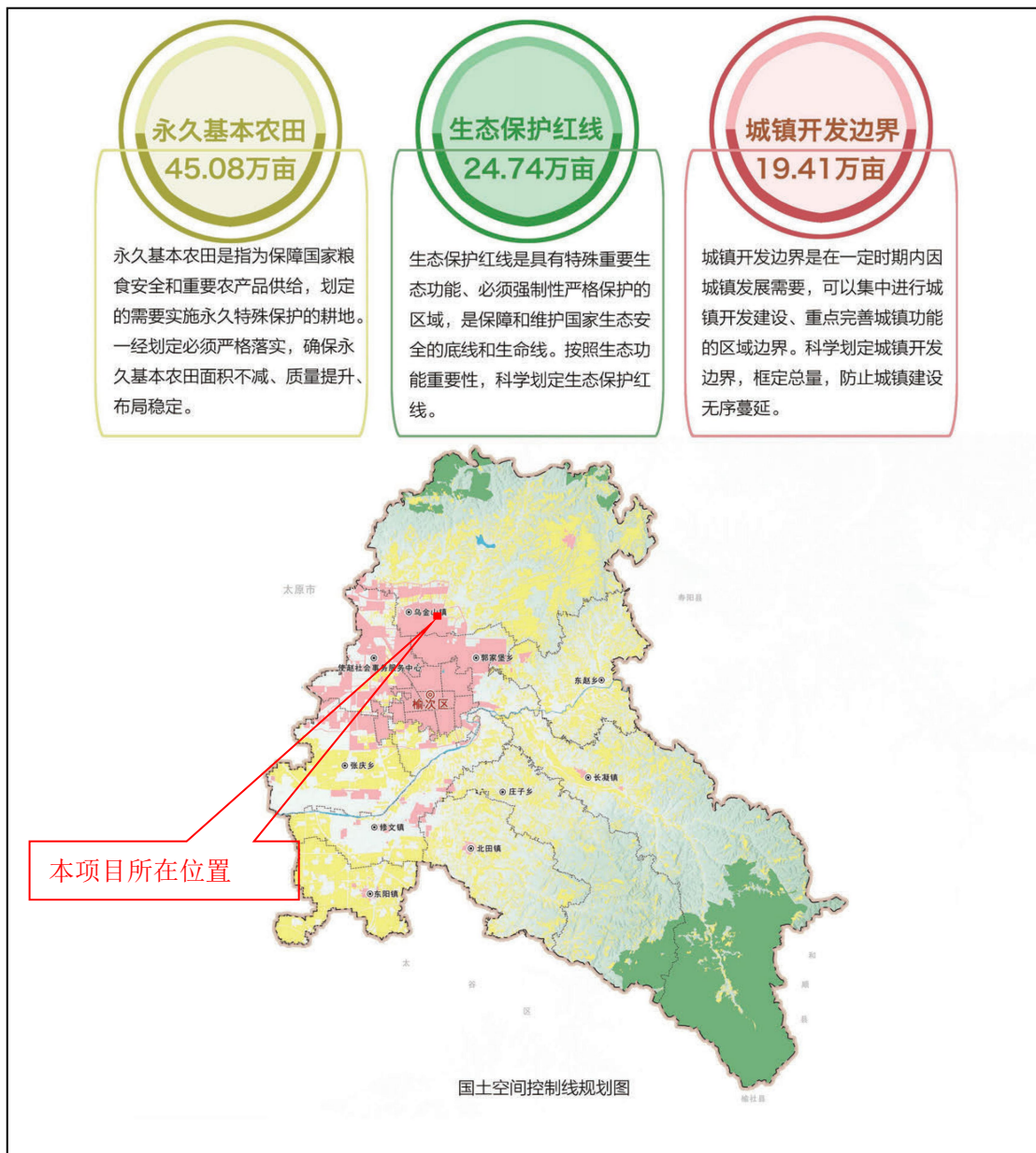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榆次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2 榆次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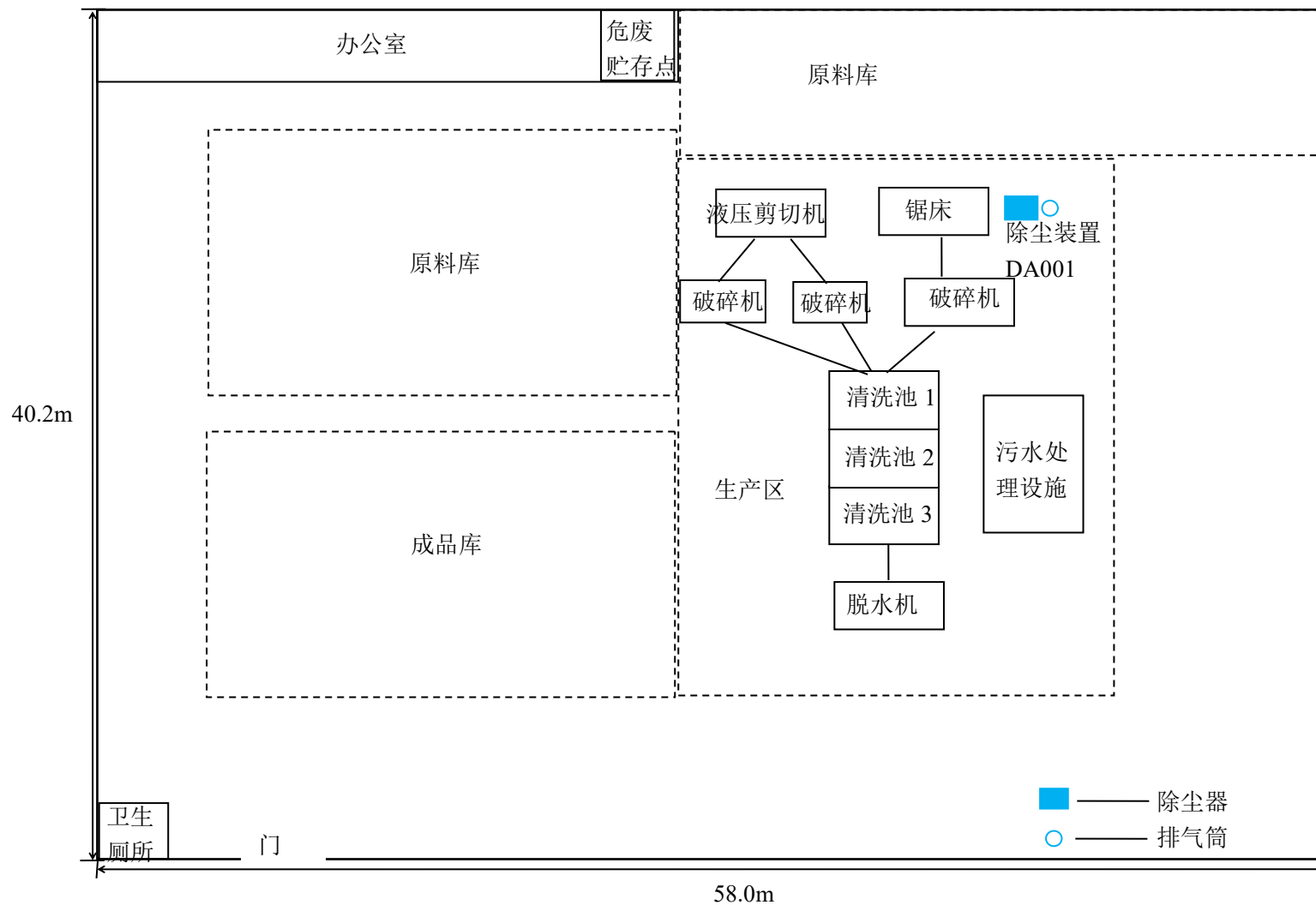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与榆次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4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6 榆次区水系及水源地图



附图7 榆次区乡镇水源地图

